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 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在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交易及根據交易（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修訂協議、收購建議、業務介紹費協議、ACIL項目買賣協議及即日嘎郎項目買賣協議（上述文件統一界定為「交易文件」）惟本決議案1(A)並不包括根據下文決議案2(A)及3(A)所載事宜擬進行或與之相關的交易及協議）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其他交易及協議；及(ii)簽立、履行及落實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附帶事項；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及業務介紹費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及業務介紹費股份以支付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建議及業務介紹費協議項下之代價；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成及送達對實行或實施交易文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進行對實行或實施交易文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所有該等文件上蓋上公司蓋章，並將該等對實行或實施交易文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之文件作為本公司之契據送達（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契據及／或與根據上文決議案1(A)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有關之文件以及與行使或執行在此之下之任何權利有關之文件），並授權任何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對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附帶協議或文件條款，作出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宜、恰當或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改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根據ACIL項目買賣協議擬進行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連同另再向CCAC支付相關款項5,000,000美元）；及(ii)簽立、履行及落實其相關文件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附帶事宜；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成及送達對實行或實施根據上文決議案2(A)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進行對實行或實施根據上文決議案2(A)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所有該等文件上蓋上公司蓋章，並將該等對實行或實施根據上文決議案2(A)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之文件作為本公司之契據送達（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契據及／或與、根據上文決議案2(A)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有關之文件以及與行使或執行在此之下之任何權利有關之文件），並授權任何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對根據上文決議案2(A)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附帶協議或文件條款，作出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宜、恰當或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改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由CCEC或其控制或將予控制之實體完成根據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交易及協議（包括行使據此授予CCEC之選擇權以收購友科煤業），並於有關行使後履行及完成友科煤業收購協議；及(ii)簽立、履行及落實其相關文件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附帶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成及送達對實行或實施根據上文決議案3(A)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進行對實行或實施根據上文決議案3(A)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所有該等文件上蓋上公司蓋章，並將該等對實行或實施根據上文決議案3(A)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之文件作為本公司之契據送達（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契據及／或與、



根據上文決議案3(A)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有關之文件以及與行使或執行在此之下之任何權利有關之文件），並授權任何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對根據上文決議案3(A)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附帶協議或文件條款，作出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宜、恰當或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改動。」

4. 「動議將法定股本由55,500,062.50美元（包括：(i)5,000,000,000股股份；(ii)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股份或遞延股份發行）；及(iii)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增至105,500,062.50美元（包括：(a)10,000,000,000股股份；(b)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股份或遞延股份發行）；及(c)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建議特別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000,000,000股新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根據本第5項決議案由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或所有新股份之價格，應參考就發行新股份訂立協議時股份之通行市場價格及所有其他相關之市場因素而定。建議之指示價格範圍將不能低於每股0.52港元，並無論如何不能低於本公司股份基準價格之80%，而此基準價格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 (i) 涉及行使建議特別授權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宣佈涉及行使建議特別授權之配售或建議交易安排當日；
      - (2) 涉及行使建議特別授權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價或認購價當日；



(C) 根據建議特別授權將發行和配發之任何新股份必須向下列投資者提呈發售，而該等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與上述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除非已就向關連人士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獲得上市規則許可或得到必需之獨立股東批准），且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要求；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起計兩個月之首個營業日；及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5項決議案時。」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細資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5** 號衡怡大廈 **1401** 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特定詞彙具有通函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而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